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臆儒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謝欣羽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兩造  
02 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之調解事項為恢  
03 復僱傭關係等，而本件原告除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  
04 另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聲明二、三部分未經勞動調解，  
05 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  
06 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  
07 費，惟未提出民事起訴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  
08 動調解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  
0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  
10 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7 書 記 官 呂 承 祐

18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19

聲明	內容	請求項目
一	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	
二	被告應自114年8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7萬8,01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每月薪資
三	被告應自114年8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4,36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	每月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